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2002 年 4 月 15 日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1.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向世界证明，如果这一点需要证明的话，国际安全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国家能够单凭自身来保护其领土或人民免遭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之祸患或不受其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威胁。
2. 欧洲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宣布，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和欧洲的真正挑战，反恐斗争将是欧洲联盟的一项优先目标。
3. 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带来的危险，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正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受到挑战。
4. 为了对反恐斗争作出贡献，欧洲联盟（欧盟）外交部长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发起目标明确的倡议，以便在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作出有效反应，并为此确定了四个行动领域。
5. 这些领域是：
 - 审查并加强不扩散、裁军和出口管制领域的有关多边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促进这些文书获得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
 - 充分执行出口管制
 - 在提供保护和援助、以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 加强同第三国在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政治对话

6. 欧盟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宣布，欧洲联盟理事会今天通过了这四个领域的具体措施清单。该清单载于本发言稿附件。
7. 这些措施包括，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 2000 年和 199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充分执行，并评估改进赞格委员会等现行出口管制机制的适当途径。
8. 随着这些措施的通过和执行，欧洲联盟相信自己将为全球反恐斗争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作出必要贡献。

附件

关于针对恐怖主义威胁对欧洲联盟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政策的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的理事会结论

[原件：英文]

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特别会议宣布，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和欧洲的真正挑战，反恐斗争将是欧洲联盟的优先目标。

为推进这一优先目标，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发起目标明确的倡议，以便在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作出有效反应。该倡议侧重于多边文书、出口管制、国际合作与政治对话。

为执行这一目标明确的倡议，理事会今天通过下列具体措施清单：

第一章 - 多边文书

A. 支持与现有多边文书普遍化有关的所有活动（这些文书包括：《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日内瓦议定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渥太华公约》）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采取下列措施：

1. 在政治一级促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得到普遍遵守（这些文书包括：《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日内瓦议定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 进行游说，力争撤销关于《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有关保留；
3. 在政治一级采取行动，以便常规武器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得到更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

B. 促进国际文书以及全球政治承诺的有效执行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推动下列工作：

1. 遵守缔约国在国际文书下商定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按照国际文书的规定销毁禁止的武器、防止其转用和非法使用及其技术的转用；
2. 实行并严格适用国际文书所要求的国家执行立法；
3. 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和 199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4. 实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鼓励有关国家考虑原子能机构有关建议，并酌情请求派遣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代表团；

5. 及时、一致、充分地执行国际文书或审议大会最后报告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化学武器公约》各项声明、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报告、《渥太华公约》第 7 章报告），并为处理上报的资料创造必要条件（例如，在可用的数据库中翻译并处理根据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提交的资料）；

6. 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例如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资料并扩大该登记册；

7. 执行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和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C. 支持国际组织（例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核试组织、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特别是通过下列措施：

1. 审查国际组织所需的财政资源，以便提供充足经费，帮助它们开展监测活动，包括针对 9 月 11 日后出现的新威胁所采取的监测活动，并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所提供的经费；

2. 保持并扩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指称的使用进行有效视察、特别是质疑性视察和调查的能力。更经常地开展更切合实际的培训活动、特别是视察演练将为保持并加强这种能力提供理想机制；

3. 支助原子能机构的法定活动，加强其协助成员国处理下列问题的的工作：

- 对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
- 对放射性来源实行安全无虞的管理，包括执行放射性来源的安全和保障行为守则；
- 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

D. 视需要加强多边文书，特别是通过下列措施：

1. 积极开展工作，填补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现有多边文书中已经找出的空白；

2. 审查并视需要加强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多边文书的国家执行措施；

3. 继续努力，促进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得到普遍接受，以便在 2002 年年底前通过该守则；

4. 继续努力促进《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以此促进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加强；

5. 加快欧盟成员国完成有关必要程序的过程，使《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在欧盟生效；
6. 作出特别努力，克服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促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7. 优先起草关于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即法国-瑞士联合提案）以及关于经纪人活动的国际文书；
8. 作出努力，促使 2002 年 11 月重新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第 5 次审议大会成功结束；
9. 努力促使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扩大《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谈判尽早成功结束；
10. 加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办法是促进旨在核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遵守情况的措施，并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特别是关于战时余留爆炸物的文书。

为实现本章所载目标，欧盟及其成员国将交流关于措施所取得的成果的资料，以便建立基于国别的数据库。

第二章 - 出口管制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采取下列措施：

1. 为防止恐怖分子转用任何武器或“两用”物品或双重用途技术，作为对反恐斗争的贡献，评估改进下列现行出口管制机制的适当途径：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
2. 建立或进一步发展欧盟协调机制，以便改进不同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间的资料交流做法，据以提供准确的最新资料，说明非国家行为者及其支持国参与扩散的危险。
3. 在有关制度和安排内，促进对其指导方针、原则和做法的共同理解和严格遵守。
4. 促使所有现行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将“防止恐怖主义”列为一个目标。
5. 酌情在强化推广活动框架内推动未加入现行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的国家遵守有效出口管制标准。
6. 同欧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审查有关措施，以便改善执行以关于两用物品和技术的理事会条例（EC）1334/2000 为基础的共同管制制度，并审议可否通过进一步管制措施，提高管制制度在不扩散方面的效力，办法包括下列措施：
 - 成员国之间（例如在协调小组内）更经常交换资料；

- 审查成员国根据共同体海关规则执行转运、转口和通关管制措施的情况。
7. 请欧盟有关机构考虑着手审查否决通知制度，以确保该制度在实行三年多后保持高效运转。

第三章 - 国际合作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采取下列措施：

1. 改进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国际援助的准备工作，以便根据欧洲理事会在根特商定的决定，保护各国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侵害。
2.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酌情提供国际援助。
3. 继续努力保持并酌情提高对核材料与核设施的高级别实物保护，并利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关于在核材料误用或失窃情况下进行国际合作的有关规定。
4. 在来源和放射性材料方面，充分利用公约关于发生核事故或放射性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的规定。
5. 在欧盟财力范围内，并以俄罗斯联邦及独联体其他国家内实行的现有倡议为基础，支助并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合作方案，目的是：
 - 协助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协助处置包括放射性材料在内的有关释放材料；
 - 通过科技中心/乌克兰科技中心协调方案等途径减少扩散的危险；
 - 改进所需的法律制订和执行工作（出口管制等方面的立法）。
6. 研究可否对中亚各国实行目标明确的出口管制援助方案。
7. 在销毁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他常规武器以及协助追查供应线等领域加强合作。

第四章 - 政治对话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采取下列措施：

1. 加强同各国、特别是亚洲和中东国家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的政治对话。
2. 邀请观点一致的非欧盟国家共同努力，促进多边文书的普遍化。

3. 加强并扩大同出口管制申请国的合作，以便提高其履行共同出口管制规定的
能力，从而为其加入所有出口管制制度提供具体支持。在同第三国的政治对话中
更经常提出出口管制问题。

4. 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得到执行。

5. 促进联合国、欧盟和欧安组织武器禁运的严格执行。

理事会将考虑通过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以确保所列措施的有效执行。
